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8月6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邮件和微信等形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并将相关提案和附件发送至各位董事及各相关人员。

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如期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光辉先生提议、召集和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现场与会人员有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候选人徐秀丽女士，监事王燕红女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蔡伟龙先生，财务总监候选人汪华先生及各相关人员；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王光辉先生，董事叶守斌先生，董事许新新女士，独立董事樊艳丽女士，独立董事朱力女士，独立董事洪春常先生，监事会主席张文华女士，监事周荣德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商晔先生，副总经理吴刚先生以电话形式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

全体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确认：已经收到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知悉和认可将审议的所有事项；并进一步确认：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其合法性没有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相关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01.00 关于聘任汪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拟定其薪酬基数的提案

为更好地发挥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积极作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拟聘任汪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拟定汪华先生薪酬基数为 60 万元/年，自董事会聘任汪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时起算；薪酬实行年薪制，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制度》进行发放。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提案获得通过。

02.00 关于聘任徐秀丽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并拟定其薪酬基数的提案

为更好地发挥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积极作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公司拟聘任徐秀丽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拟定徐秀丽女士的薪酬基数为 80 万元/年，自董事会聘任徐秀丽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时起算；薪酬实行年薪制，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制度》进行发放。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提案获得通过。

03.00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个三年发展战略规划书》的提案

为明晰发展方向、确立发展目标，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结合环保产业趋势和经营现状，公司特编制《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个三年（2019 年 8 月-2022 年 12 月）发展战略规划书》。

提案审议阶段，独立董事樊艳丽女士提问：请说明编制三年规划的目的。

董事长王光辉先生授权董事总经理徐秀丽女士答复：基于决策层、管理层对公司现状的客观认识、深入梳理，公司对未来三年的发展作出明确、系统的规划，有助于引领公司朝向既定的目标快速、稳健前进。

除前述外，与会董事无其他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提案获得通过。

04.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提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 $\leq 3,000$ 万元且 $\geq 2,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 ≤ 9.00 元/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为回购预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有效期内办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事宜。

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且有利于发挥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其责任感和使命感，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全体董事均无异议；董事会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提案获得通过。

本次股份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表决。

05.00 关于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之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为规范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前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统一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均无异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提案获得通过。

06.00 关于适用财政部新财务报表格式之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半年度)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会计准则。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均无异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提案获得通过。

关于提案 07.00-10.00 的审议情况说明：

董事会会议审议提案 07.00-10.00 时，相关董事发表的意见及公司回复如下：

(一)董事叶守斌先生提问：

(1)提案 07.00-10.00 大额订单有的是“先货后款”，即，公司先发货，再收回货款，是否存在较大风险

(2)部分合同公司交货时间较短，从合同签订日到交付日仅几个工作日，是否存在

现实客观障碍

(3)公司应加强对资金使用及风险管理的把控，应及时补充完善交易细节

董事长王光辉先生授权董事总经理徐秀丽女士答复：提案 07.00-10.00 涉及的大额订单属于大宗交易，公司在开展相关业务前，已经做了大量的基础工作和前期工作，可在很大程度上确保交易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加强对资金使用及风险管理的把控，确保交易按照既定的合同履行。

(二)独立董事樊艳丽女士提问：

(1)公司大力开展贸易业务，加大贸易业务的比例，是否会与主业相冲突

(2)部分贸易业务毛利率偏低，如扣除税费和销售费用，净利润更低

(3)贸易业务中存在的资金风险及异常情况如何处理

董事长王光辉先生授权董事总经理徐秀丽女士答复：

(1)公司开展贸易业务不会与主业相冲突，贸易业务对主业起辅助作用，有其特定的差异化功能

(2)单项贸易业务虽毛利率偏低，但贸易业务常年开展所带来的利润总额不可忽视，除贡献利润外，贸易业务有其特定的价值所在

(3)公司相当关注贸易业务中存在的资金风险以及可能的异常情况，公司对合作客户均进行过必要的调查了解，在客户的选择上宁缺毋滥，在风险的把关上较为谨慎乃至保守，而且充分考量上下游的整体状况，尽可能在最大程度上消除风险隐患；合同履行过程中随时关注进展，如遇异常情况将及时处理

(三)独立董事朱力女士发言：公司在开展业务的同时，应加强项目风控、法律风险管理，进行规范操作，以降低风险，提升效益。

董事长王光辉先生及董事总经理徐秀丽女士说明：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建议和意见，将更加注重规范运作，提升风险管理意识和水平，确保业务正常开展。

07.00 关于同意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与盘锦天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

大额采购合同的提案

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简称“中油三维丝”)与盘锦天禹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天禹化工”)签订采购合同,主要内容为中油三维丝向天禹化工采购沥青,合计采购金额为145,021,080.00元。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的版本为准;相关内容已于2019年7月8日披露,详见《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签订大额采购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前述合同的签订确保了中油三维丝开展贸易业务的货品供应来源,有助于进一步推动中油三维丝主营业务的拓展;前述合同若顺利实施和验收,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

本次签订大额采购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大额采购合同的签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履行其他审批手续。

除前述“关于提案07.00-10.00的审议情况说明”中提及的事项外,与会董事无其他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提案获得通过。

08.00 关于同意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宜兴市中新广贸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疆三维丝”)与宜兴市中新广贸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约,主要内容为新疆三维丝向宜兴市中新广贸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解铜,销售金额为139,500,000.00元人民币。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的版本为准;相关内容已于2019年7月11日披露,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本次大额销售合同的签订是新疆三维丝在贸易业务上取得的又一重要订单,有助

于进一步推动新疆三维丝主营业务的拓展；本次大额销售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

本次签订大额销售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大额销售合同的签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履行其他审批手续。

除前述“关于提案 07.00-10.00 的审议情况说明”中提及的事项外，与会董事无其他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提案获得通过。

09.00 关于同意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案

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简称“中油三维丝”）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两次签订合同，主要内容为中油三维丝向广汇实业销售沥青产品，累计合同金额：148,000,000.00 元人民币。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的版本为准；相关内容已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披露，详见《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

本次大额销售合同的签订是中油三维丝在贸易业务上取得的又一重要订单，有助于进一步推动中油三维丝主营业务的拓展；本次大额销售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

本次签订大额销售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大额销售合同的签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履行其他审批手续。

除前述“关于提案 07.00-10.00 的审议情况说明”中提及的事项外，与会董事无其他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提案获得通过。

10.00 关于同意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与新疆新业华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案

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简称“中油三维丝”）近期与新疆新业华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四次签订合约，主要内容为中油三维丝向新疆新业华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沥青产品，累计合同金额：150,326,000.00 元人民币。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的版本为准；相关内容已于 2019 年 8 月 6 日披露，详见《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

本次大额销售合同的签订是中油三维丝在贸易业务上取得的又一重要订单，有助于进一步推动中油三维丝主营业务的拓展；本次大额销售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

本次签订大额销售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大额销售合同的签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履行其他审批手续。

除前述“关于提案 07.00-10.00 的审议情况说明”中提及的事项外，与会董事无其他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